

長榮大學不法影印書籍資料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理念，建立不法影印教科書學生之輔導機制，以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情形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不法影印學生輔導業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必要時得商請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三條 校園內影印機應配合設置警語，提醒使用者應恪遵智慧財產權理念，杜絕不法情事。
- 第四條 全校教職員生負有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責，若發現不法影印教科書情事時，應主動規勸制止並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輔導妥處。
- 第五條 本校依違反智慧財產權事實之情節輕重，對違犯者須實施至少兩小時以上輔導課程，輔導課程得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 觀看宣教影帶或參加宣導講座：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宣導影片或本校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活動為主。
 - (二) 研讀法令規章：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發之宣傳教材為主，輔導試題次之。
 - (三) 法令規章測驗：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為主。
 - (四) 撰寫心得報告：書寫 500 字心得報告，題目以「如何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
- 前項各款准用予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令規章者之輔導。
- 第六條 前項法令規章測驗，成績低於 60 分(含)者，須再接受至少兩小時以上之輔導課程。
- 第七條 輔導個案於輔導期間之情況應詳加記載於輔導紀錄表內，俾利爾後推展輔導措施精進與未來改善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流程圖

